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2023 年 1 月修订)的通知

京卫监督〔2023〕1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根据 2022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第 75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关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修改，2021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关于《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修改，北京市司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进行处罚”相关职权的调整，现对《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以下简称《裁量细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一、对《裁量细则》中职权编码为 C2823200、C2823300、C2823400、C2823600、C2885700、C2815900、C2867200 的项目对应裁量细则予以修改，其中修改细则 18 项、新增细则 3 项。

二、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在医疗卫生专业中增设职权 1

项:C2896100,对应该职权新增裁量细则 3 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在托育机构专业中增设职权 1 项:C2896200,对应该职权新增裁量细则 1 项(该职权不划分裁量阶次)。

修订后的《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

(注:北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请登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